

滨河街道重点区域餐饮油烟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123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1233-XM001
2. 项目名称：滨河街道重点区域餐饮油烟治理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服务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域内
5. 项目预算金额：104.057862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104.057862 万元。
6. 采购需求：

为平谷区滨河街道盈谷中心两栋高层居民楼 23 处集中烟道排放口，各安装一套适配高层多住户使用的油烟净化设备，该设备具备高效过滤颗粒物、分解挥发性有机物的核心功能，确保安装后油烟排放指标严格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以及对油烟治理设备进行现场巡检、设备清洗、更换活性炭等工作，定期提交巡检及清洗、更换记录的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拆旧、安装、调试、验收、检测、项目验收等本项目内容。排油烟系统清洗及炭包更换服务期：3 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9.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的资格和信用要求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 的规定 ; 供应商需提供 “ 信用中国 ” 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信用信息查询网络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磋商;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未被 “ 信用中国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

(4) 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行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07 日, 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 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4 时 00 分 至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

响应文件请于磋商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系统上传成功, 逾期系统将不接受上传响应文件。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磋商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前往北京市平谷区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4层现场开启，现场开启地点不提供解密设备，供应商如选择现场开启，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携带计算机设备及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

（9）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 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5. 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6.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5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7.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8.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9. 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10.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1.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保证解密顺利进行，请供应商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如供应商选择现场开启响应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2 号院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010-699603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东路 16 号

联系人：刘文浩

联系方式：010-899876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文浩

电话：010-899876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滨河街道重点区域餐饮油烟治理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滨河街道重点区域餐饮油烟治理项目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滨河街道重点区域餐饮油烟治理项目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0000.00（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 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供应商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 （可简写）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户名：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 银行帐号：0200266509200097707 注：供应商须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上传缴纳凭证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按供应商须知中 11.8 条款（磋商保证金）中执行</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 日历天</u> 。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盖章处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可扫描后导入电子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电子版： <u>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且上传成功</u> 纸质版：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 份。纸质响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务必保证一致。 注：请于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逾期系统将不接受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26 年 05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u> （北京时间），响应文件请于磋商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系统上传成功，逾期系统将不接受上传响应文件。 磋商地点： <u>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u> 注：磋商次序：按供应商签到顺序。 如供应商选择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届时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同时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1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自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在法定质疑期内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递交。</u></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987631；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文发市场44号。</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代理费依据国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与发改办价【2003】857号文”等有关规定计取； 缴纳时间：向甲方移交全部招标归档资料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代理服务费。</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	履约保证金	<p>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是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20</u>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至 10%</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最终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形式：<u>公对公直接转账缴纳</u></p>
其他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响应文件要求	<p>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前往北京市平谷区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现场开启，现场开启地点不提供解密设备，供应商如选择现场开启，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携带计算机设备及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 如远程参加请供应商务必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



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

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



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

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



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供应商提供证明资料，文件递交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确认，最终以采购单位查询为准。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行贿犯罪行为查询	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行为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提供证明资料，文件递交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确认，最终以采购单位查询为准。
6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报价	最终响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是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电子标书递交	使用电子化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响应文件并确保电子化平台能够正常打开（非供应商原因除外）；	否
4	响应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5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否
6	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7	★号条款响应	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	否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0	其他情形	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_{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_{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_{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_{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_{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_{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



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1、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20 分）；商务（15 分）；技术（65 分）。

3、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技术部分		
1	项目服务方案	20 分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p> <p>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完整，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20 分；</p> <p>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一般，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15 分；</p> <p>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较差，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差，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差，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5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10 分	<p>项目实施质量控制保证措施明确，有详尽可行的具体落实措施，适用规范、标准及验收标准科学、准确、合理，得 10 分；</p> <p>项目实施计划和质量、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基本明确，有可行的落实措施，基本适用规范、标准及验收标准基本科学、准确、合理，得 7 分；</p> <p>项目实施计划和质量、进度控制保证措施不太明确，落实措施不够详尽可行，适用规范、标准及验收标准不够科学、合理，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3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分	<p>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措施全面可行，得 10 分；</p> <p>保证体系完整、措施一般得 7 分；</p> <p>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4	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10 分	<p>安全保障措施完善、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 10 分；</p> <p>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得 7 分；</p> <p>安全保障措施一般，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善，得 3 分；</p> <p>不具有保证措施得 0 分。</p>
5	应急及风险方案	5 分	<p>具备科学、全面的应急及风险预案，保障措施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各种突发事件的得 5 分；</p> <p>具备基本的应急及风险预案，保障措施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或可操作性，能够解决各种突发事件得 3 分；</p> <p>应急及风险预案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差，保障措施一般，无法有效解决突发事件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得 0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6	售后及培训方案	5分	结合项目情况提出完善的服务承诺方案及保证措施，满足文件要求，针对项目的售后及培训方案措施完整，可行性强得5分； 售后及培训方案措施完整，可行，得3分； 售后及培训方案措施可行性一般，得1分； 售后及培训方案措施不合理，得0分。
小计		60分	
二	商务部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近五年（2021年03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每承担过一项类似服务项目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 ①所签署的类似项目服务的合同，附合同首页、显示类似项目和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2	本项目拟配备人员状况	5分	针对本项目人员合理，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各专业人员、其他人员配备齐全，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得5分； 针对本项目人员较为合理，各专业人员、其他人员配备较为齐全，人员职责较为明确、分工较为清晰、合理，得3分； 针对本项目人员基本合理，各专业人员、其他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人员职责基本明确、分工清晰、合理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小计		20分	
三	价格部分		
1	报价评审	2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小计		20分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滨河街道重点区域餐饮油烟治理项目

2、项目目的：

基于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要求，有效利用安装的油烟净化设备，持续改善环境质量，降低辖区内居民油烟污染物排放量，重点推进紧邻世纪广场的盈谷中心两栋高层居民楼油烟治理工作，同步完善全区域油烟净化设备长效运维机制，持续巩固油烟治理成果，切实解决高层居民楼油烟排放扰民问题，提升辖区生态环境质量。

3、项目内容：

为盈谷中心两栋高层居民楼 23 处集中烟道排放口，各安装一套适配高层多住户使用的油烟净化设备，该设备具备高效过滤颗粒物、分解挥发性有机物的核心功能，确保安装后油烟排放指标严格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以及对油烟治理设备进行现场巡检、设备清洗、更换活性炭等工作，定期提交巡检及清洗、更换记录的内容。质量合格、服务满意、安全达标。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拆旧、安装、调试、验收、检测、项目验收等本项目内容。排油烟系统清洗及炭包更换服务期：3 年。

2、服务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盈谷中心。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付款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50%；尾款于按照工作进度安排方案的约定完成全部设备安装工作且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与发票金额相一致款项。

2、本项目履约完成后由甲方申请项目结算评审。

3、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投标人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三、技术要求



★（一）运维要求：

1.1 居民油烟净化设备日常巡检

对辖区内现安装的 23 台油烟净化器及 2024 年已完成安装广场周边 13 台油烟净化器，共计 36 台的居民油烟净化设备开展日常巡检，确保所有居民油烟设备正常运行，形成完整的巡查记录和工作报告。

1.2 居民油烟净化设备部件清洗更换

对辖区内现安装的 23 台油烟净化器及 2024 年已完成安装广场周边 13 台油烟净化器，共计 36 台的居民油烟净化设备定期进行电场清洗、活性炭更换等，确保所有居民油烟净化器设备各部件(电场、风机、活性炭箱等)正常运转，完成后形成完整的清洗维护报告。

1.3 设备维护方法

居民油烟净化器每三个月一次进行清洗服务。活性炭根据碘值 ≥ 800 的标准进行更换，每六个月一次。设备巡检每次进行设备清洗服务时同步现场开展，巡检内容包括油烟净化器外观是否清洁、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有无异常油烟排放等情况，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做到能够预见问题、发现隐患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

★（二）整体设备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油烟净化器	风量 $\geq 10000\text{m}^3/\text{h}$	两栋高层居民楼，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共 23 台
	净化效果 $\geq 95\%$	
	功率 $\geq 600\text{W}$	
	颗粒物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风阻 $\leq 150\text{pa}$	
	油烟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标准符合最新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油烟净化设备需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原理，结实耐用，可以有效防止雨水渗入，密封要求做到达到防漏风。		

1.2 设备电源技术要求：

1、电源标称功率即是实际的输出功率，并可保证可以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的满负载运行。

2、应设有放电保护，短路保护，过载保护，闪络保护（防拉弧），有效保护负载的绝缘端子和大大降着火风险，安全可靠性好。

3、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和可靠接地，保障人身和设备安全。

4、电源应设有故障灯、运行灯，匹配发光二极管或者 12V 指示灯。

5、设备采用模拟量电流表，低精准的显示电源输出电流。

6、设备设有拨码开关，方便售后维护，如出现打火吸附效果不好时，需及时指导并利用拨码开关自动智能调压。

1.3 设备其他要求：

1、不形成二次污染，即不产生噪声污染（风机噪声 $\leq 55\text{dB(A)}$ ）、废水以及固体废物），设备安装在居民楼顶设备运行时噪声应符合 GB22337-2008 的相关要求。

2、设备安装在居民楼顶设备运行时无规则振动 $< 50\text{dB}$ 。

3、每台油烟净化设备须附有详细标明厂家的名称、设备的型号和编号及有关的技术数据等资料的标志名牌。

4、项目中的施工内容须严格按照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5、供应商应以“交钥匙工程”提供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工作，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6、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7、本项目涉及设备整体保修期为 2 年。

四、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需求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内容，确保服务高质量完成，实现预期目标，完成数据材料整理、成果凝练、执行报告和总结报告。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实施进度跟进、履约验收、绩效自评等工作。具体包括：

1. 要求成交人在安装完毕后进行自检，在自验无问题后提供相关文件，提出对工程质量及成果进行验收，如有意见，要求成交人整改至合格。

2. 做好验收备案，将验收资料存档，后期产生的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附件：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设备要求						
1	油烟净化器拆除	1. 名称:原有油烟净化器拆除	台	23.00		
2	通风机(箱)拆除	1. 名称:原有风机拆除	台	23.00		
3	通风管道拆除	1. 名称:风管拆除 2. 形状:矩形 3. 规格:长边长 630 以内	m2	23.00		
4	通风管道拆除	1. 名称:风管拆除 2. 形状:圆形 3. 规格:直径 630 以内	m2	72.22		
5	混凝土盖板拆除	1. 名称:混凝土盖板拆除	m3	1.95		
6	油烟净化器安装	1. 名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2. 型号、规格:风量 10000m3/h 净化效果≥95% 功率 600W 风阻≤150pa	台	23.00		
7	通风机(箱)安装	1. 名称:柜式空调风机 2. 型号、规格:外形尺寸 735*540*600, 风量: 3600-4600m3/h, 全压 400-420pa 功率 1.1kw	台	23.00		
8	风帽安装	1. 名称:不锈钢无动力风帽 2. 型号、规格: φ 500	个	23.00		
9	调节阀安装	1. 名称:电动调节阀 2. 型号、规格:500*500	个	23.00		
10	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	1. 名称:镀锌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3. 规格:长边尺寸:1000 以内 4. 板材厚度:0.75mm 5. 接口形式:共板法兰	m2	158.93		
11	碳钢通风管道制作、安装	1. 名称:镀锌钢板风管 2. 形状:矩形 3. 规格:长边尺寸:450 以内 4. 板材厚度:0.6mm 5. 接口形式:共板法兰	m2	16.45		
12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支吊架制作、安装	kg	981.84		
13	屋面卷材防水层新做	1. 名称:屋面防水卷材新做 2.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改性沥青油毡防水卷材 SBS II PY PE PE3+3mm 3. 防水层做法:热熔	m2	69.00		
14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明装防雨配电箱 2. 规格:300*400 3. 含漏电保护器、接触器及时控开关	台	7.00		
15	电表安装	1. 名称:电表安装 2. 型号、规格:100A	组	5.00		
16	控制开关安装	1. 名称:漏电保护器 2. 规格:3P 63A	个	5.00		
17	电气配管	1. 名称:配管 2. 规格:JDG32 3. 配置形式:明敷	m	212.30		
18	电气配管	1. 名称:配管 2. 规格:JDG25 3. 配置形式:明敷	m	176.92		
19	电气配管	1. 名称:配管 2. 规格:JDG20 3. 配置形式:明敷	m	566.15		
20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电缆 2. 规格:YJV-5*10mm2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m	212.30		

21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 名称:电缆头制作及安装 2. 规格:YJV-5*10mm ²	个	14.00		
22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电缆 2. 规格:YJV-3*6mm ²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m	212.30		
23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接线盒 2. 规格:200*200*100	个	7.00		
24	电动机检查接线及调试	1. 名称:电动机检查接线及调试 2. 规格:3kw 以内	台	46.00		
运维要求						
1	清洗服务	1. 清洗服务 2. 清洗服务每三个月一次, 36 套, 共 432 次	次	432.00		
2	活性炭更换服务	1. 一次性购买炭包 2. 活性炭更换服务每六个月一次, 36 套, 共 216 次 (10*10 活性炭碘值 800 以上)	次	216.00		
	合计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滨河街道办事处重点区域餐饮油烟治理 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办事处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施工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

为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合同双方现就滨河街道办事处重点区域餐饮油烟治理项目，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施工内容

1.1 居民油烟净化设备日常巡检

对辖区内现安装的 23 台油烟净化器及 2024 年已完成安装广场周边 13 台油烟净化器，共计 36 台的居民油烟净化设备开展日常巡检，确保所有居民油烟设备正常运行，形成完整的巡查记录和工作报告。

1.2 居民油烟净化设备部件清洗更换

对辖区内现安装的 23 台油烟净化器及 2024 年已完成安装广场周边 13 台油烟净化器，共计 36 台的居民油烟净化设备定期进行电场清洗、活性炭更换等，确保所有居民油烟净化器设备各部件(电场、风机、活性炭箱等)正常运转，完成后形成完整的清洗维护报告。

1.3 设备维护方法

居民油烟净化器每三个月一次进行清洗服务。活性炭根据碘值 ≥ 800 的标准进行更换，每六个月一次。设备巡检每次进行设备清洗服务时同步现场开展，巡检内容包括油烟净化器外观是否清洁、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有无异常油烟排放等情况，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做到能够预见问题、发现隐患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

二、施工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拆旧、安装、调试、验收、检测、项目验收等本项目内容。排油烟系统清洗及炭包更换服务期：3 年。

三、质量要求

排放标准符合最新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涉及设备整体保修期为 2 年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2. 付款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

乙方合同款项的 50%；尾款于按照工作进度安排方案的约定完成全部设备安装工作且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与发票金额相一致款项。

双方特别约定：本项目合同价款需由审计进行结算评审，最终合同价款以评审结果为准。

五、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

1. 竣工验收及要求：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单，甲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参加验收的相关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

2. 竣工结算：验收合格甲方按照发票金额支付款项给乙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乙方所供设备运到施工地点后，甲方负责协调安装设备和提供工具的临时存放场地。

2. 负责提供乙方施工期间的水、电并有相关人员协调配合。

3.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所有款项。

4. 有权监督乙方的安装工期和安装质量。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设备产品。

2. 做好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工作。

3. 负责为所安装的净化器设备提供为期____年免费维修工作，对用户进行不定期回访，接到维修通知后，保证尽量在短时间内做好售后服务（如属甲方人员操作不当、人为损坏等原因则需收取材料成本费）。保修期满后负责终身维修，维修费用按工本费收取。

4. 乙方所有设备送达现场后，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否则视为合格。对设备产品质量另有异议，应在设备交付后____日内提出，逾期提出视为验收合格。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10%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采用公对公转账直接缴纳的形式。

2. 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1) 基础服务不达标，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本项目应履行的服务内容，每次

扣减保证金的 10 %;

3. 项目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 30 日内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4. 项目结算评审完成后, 根据结算评审报告审定金额扣除多支付金额, 剩余款项全部退回。

七、违约责任

1. 双方任何一方中途终止合同,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2. 若因甲方操作失误所造成的设备损坏、经济损失, 由甲方自行负责, 甲方不得以此理由拖延付款时间, 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设备运输过程中的设备损坏, 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 先由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的附件、有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施工期间施工内容及材料需要作出调整时, 经甲方同意后据实结算。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信用声明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无行贿犯罪记录。采购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

（<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特此声明。

附：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备注			

注：（1）所签署的类似项目服务的合同，附合同首页、显示类似项目和合同双方签署盖章页；

（2）近五年（2021年03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技术方案部分（具体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详见评分表要求

10-4 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他事项

10-5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书写日期必须为磋商当日。
3. 最后报价一览表中最后响应报价与报价一览表中首次响应报价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须根据最后响应报价调整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书写日期必须为磋商当日，盖章签字齐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